

## 伍、結論與建議

本節將分為結論與建議兩部分。

### 一、結論

依據結果與討論，本研究之結論可分成下列四部分：

(一) 各輔導群在不同的教學推廣工作上，各有不同的著力點，部分活動因此產生顯著的差異：

1. 在到團訪視方面，數學、藝術與人文和英語等三個領域著力最深，社會則較少。

2. 在資訊平台的推動方面，以生活課程的效果最好，其次是國語和數學，只有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的效果則較不明顯。

3. 在研討會方面，以生活課程的效果最好，其次是數學，英語、社會和綜合活動的效果也不錯，只有藝術與人文的效果則較不明顯。

4. 在到縣市諮詢講座方面，以數學辦理的諮詢講座最為普遍，社會則是最少的。對老師的助益則以英語、數學、生活課程、綜合活動四個領域最好，高達百分之百，只有健康與體育和藝術與人文的助益較低。

5. 在跨縣市系列成長、課程研究工作坊方面，以生活課程和數學辦理得最為普遍，著力最深，較弱的則是英語；在推動工作的效果上，生活課程得到百分之百的效果，國語、數學、英語、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和綜合活動也很好，只有藝文的百分比比較低。

由以上的結果發現，不同的輔導群在各項活動中，各擅勝場，但其中數學無論在到團訪視、資訊平台的推動、研討會、到縣市諮詢講座、跨縣市系列成長和課程研究工作坊等五項活動中，不但辦理的次數較多，在推動效果上也都很好；生活課程則在資訊平台的推動、研討會、到縣市諮詢講座、跨縣市系列成長和課程研究工作坊等四項活動中，也有非常好的推動效果。藝術與人文除了到團訪視的次數較多外，在資訊平台的推動、研討會、到縣市諮詢講座和跨縣市系列成長

等四項，效果都是較不明顯的，未來可以探討其原因，並加以改進。

(二) 縣市輔導團對各領域輔導群在課程與教學推廣工作上的回饋意見，共有下列八點：

1.在到團輔導訪視方面，認為輔導群到團訪視方式以座談最多，其次依序是專題講演、案例對話、教學演示和其他。而效果較好的方式，以座談和案例對話的百分比最高，幫助最大的依序為團務運作與發展策略、領域專業知能、教學策略、教育政策說明與推廣及協助進行輔導團與行政單位之溝通，顯示這五項內容對輔導團都是有幫助的。

2.在分區團務會議中，案例對話的效果最受肯定，其次是團務研討、教學演示、綜合座談和專題講演，可見凡可以進行對話和交流的活動如縣市經驗分享和增加縣市團員間的交流，都得到多數輔導員的支持，其次是可以提升專業知能的活動，至於論文發表的填答百分比則較低。

3.在網路資源平台方面認為輔導群規劃的內容非常豐富，但是使用的頻率竟然以不定期為最高，其他各項則都不到一成，使這些內容豐富的網路資源平台，無法充分發揮其功能，但仍有 68.5%的人認為對於輔導工作推動的效果是「非常好」和「好」的。

4.輔導群所舉辦的研討會的活動，以專題講演和座談兩項活動最多，其次是專題討論和論文發表；有七成以上的領導人認為研討會對輔導工作推動的效果是「非常好」和「好」的。

5.在到縣市諮詢講座方面，縣市參與決定的已達八成五，其意見頗能受到尊重；對老師的助益，有幫助和非常有幫助的有五成三。

6.對輔導群所舉辦的工作坊，其所採用的方式，以專題講演和會議最多，其次是參訪和實作；對輔導工作推動的效果，有 54.7%認為效果是「非常好」和「好」的。

7.對於輔導群的出版品認為種類非常多樣，數量也很多，依次為教學示例、教學方法與策略、輔導成果手冊、補充教材、學科專業知識，最低的是評量試題，

另外還有 12 項各領域不同的出版品。雖然普及性尚不足，但仍有 75.5% 的領導人認為出版品的效果是「非常好」和「好」的。

8. 在上述七項活動中，領導人也都提出了他們的建議，內容非常具體，可供輔導群作為改進的參考。

(三) 在輔導群對縣市輔導團的五項功能上，「重要性」的百分比均高於「助益」。在重要性方面，以「領域專業知能」得到最大的肯定，其次則是「教學策略」，而「協助進行輔導團與行政單位之溝通」和「政策說明與推廣」，亦緊隨在後，只有「團務運作與發展策略」方面的重異性最低。在助益方面的順序則和重要性略有不同，依序為「政策說明與推廣」、「領域專業知能」、「教學策略」、「團務運作與發展策略」、「協助進行輔導團與行政單位之溝通」，顯示領導人對於輔導群助益的看法，是不同於輔導員的。

(四) 在整體意見方面，領導人的期待可歸納為六點，包括：對縣市輔導團的協助與輔導、感謝輔導群和中央團、與縣市輔導團的溝通與互動、輔導群作為與教育部的溝通橋樑、教學資源方面、輔導團的定位與法制化等，具體呈現了未來輔導群和中央團對縣市團的團務推廣方面，持續努力的方向。

## 二、建議

依據以上的結論，本研究提出下列五點相關的建議：

(一) 輔導群以其領域專業為縣市輔導團服務，將中央的政策落實到地方，充實地方輔導團的專業知識和教學知能，經過六年的耕耘，其成果已具體呈現，誠屬不易。建議未來能繼續協助地方輔導團，促進其專業發展，提升輔導品質。

(二) 不同領域的輔導群在各類的活動中，各擅勝場，得到縣市輔導團肯定的程度因此產生差異。建議對於部分領域推動效果較不明顯的活動，能參考縣市輔導團的意見，深入了解其原因，並尋求改進，對於輔導工作的推動，必能產生正面的效應，有助於中央到地方的教學輔導工作的推動。

(三) 輔導群所辦理的各項活動，主要以縣市輔導團為對象，因此與縣市輔

導團間的溝通、交流與分享，必然影響其輔導工作的成效，應加以重視。

(四) 各領域輔導群面對 25 縣市的輔導團，在促進縣市間的溝通、交流與分享上，也具有非常重要的領導地位，建議除了北、中、南三區輔導會議外，能多辦理三至五個縣市的分區聯盟活動，以增進不同縣市輔導團之間的交流與互動。

(五) 無論輔導群或縣市輔導團，在未法制化的情況下，多屬兼任性質，勞心勞力外所得到的實質回饋非常有限，教育部除了在經費上儘量支持外，建議多給予精神上的支持與鼓勵，並早日實現中央-地方輔導體系法制化的理想。